

車輛上的廣告准照

更換廣告內容

如何辦理

必須遞交文件：

1. 申請表格(格式 [Mod. 019/DLA/DHAL](#))；
 2. 舊有車身廣告准照正本；
 3. 車身廣告相片一套（前、後、左、右共四張，相片中清晰顯示廣告式樣及車牌編號）；
 4. 廣告的草圖或草稿的藍本(廣告訊息可用不同語文表述，但其中一種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
 5. 倘申請人為個人，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6. 倘申請人為法人，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有效社團證明書影印本。有關申請表格須由合法代表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7. 倘廣告內容涉及任何宣傳藥物、成藥、補缺術、醫學或保健治療術又或對健康有好處的物品或方法的廣告，須遞交由衛生局發出之廣告批准信函及連同蓋上印章核准的廣告設計稿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辦理地點：

1. 綜合服務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
2.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3.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台山分站：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
4.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
5.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6.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下環分站：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
7.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8.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費用

申請費用：無須繳付申請費用

表格費用：無須繳付表格費用

印花稅：無須繳付印花稅

保證金：無須繳付保證金

收費及價金表：無須收費

審批所需時間

審批時間：在申請文件具備條件後5個工作天。

備註/申請須知

注意事項：沒有注意事項

相關規範或要求

N/A

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

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親臨領取

手續概覽

- 首次申請
- 續期
- 補領
- 取消及退回保證金
- 更換廣告內容

相關法例

- 第7/89/M號法律 - 《廣告活動》
- 第28/2004號行政法規 - 核准《公共地方總規章》
- 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第17/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交通規章》
- 前市政廳通告-《檢驗及確定機動車輛各種規格的規章》
- 第366/99/M號訓令核准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的士)規章》
- 經第1/2012號法律及第14/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5/2002號法律《機動車輛稅規章》

罰款

- 根據第7/89/M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d項及第三十一條c項的規定，本署可對無准照安放廣告的相關人士科處罰款(澳門元2,000元至12,000元)；同時，根據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

一項之規定，本署有權命令移除違法廣告。

最後更新日期：14/04/2022